

教育部體育署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加拿大特殊族群及職工運動 政策考察計畫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職稱：葉丁鵬組長

陳思瑋科員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104年7月22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04年10月23日

摘要

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俾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提升國民體質，其中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各族群體能活動推動事宜係為主要核心工作。

經查加拿大為推展國家體育運動，目前政策主軸為「Canadian Sport Policy 2012」，並透過「Sport for life」計畫建立國民「physical literacy(身體素養)」，對於該國全民運動推展實有助益；另為促進特定族群運動參與習慣，該國另訂有「Actively Engaged: A Policy on Sport for Women and Girls」及「Policy on Sport for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等推動計畫，相關推動作為與精神，頗值得我國參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將該國相關推動作為，轉化為我國政策擬定與執行之參考，爰特規劃本次考察計畫。

文末，考察者針對「政策推動面」、「計畫補助面」、「場域面」等面向提出心得與建議，盼部分之內容得轉化落實執行，以再激發我國運動風氣。

目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7
參、考察要項.....	10
肆、心得與建議.....	22
伍、參考資料.....	24
陸、後紀.....	24

壹、緣起及目的

“Sport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as a promoter of social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different geographic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contexts. Sport is a powerful tool to strengthen social ties and networks, and to promote ideals of peace, fraternity, solidarity, non-violence, tolerance and justice.

From a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the focus is always on mass sport and not elite sport.”

United Nation Office on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UNOSDP

從聯合國運動促進與和平發展辦公室 (UNOSDP) 的宣示中，我們可以看出運動對於個人及整體社會有相當大的助益，且從整體發展的角度來看，達成以上益處之關鍵，在於全民運動的推廣及落實。為保障國人運動權益，我國自 1997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等計畫，始見成效後，2010 年起，以中程計畫推動為期六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盼透過「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之執行，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俾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提升國民體質。

經查加拿大政府為發展國家體育運動風氣，刻正辦理「Canadian Sport Policy 2012」政策，並透過「Sport for life」計畫建立國民「Physical Literacy(身體素養)」，上開作為對於該國全民運動推展實有助益，爰為觀摩其推動作為及精神，特辦理本次考察作業。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將該國相關推動作為，轉化為我國政策擬定與執行之參考，爰特規劃本次考察計畫。

為使整體考察報告容易閱讀並更具參考性，謹分別說明相關背景資料如下：

一、考察國家簡介

“Canada: A Leading Sport Nation”

加拿大總督 David Johnston 宣布 2015 年是加拿大的運動年(Year of Sport)，而此一宣告，也揭露出運動在於加拿大(人)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整體而言，運動對於加拿大整體文化架構具有相當重大的重要性。加拿大政府 2015 年透過主辦 60 場以上的國際運動賽事藉以鼓勵所有的加拿大人能與鄰居、城鎮同樂，並鼓勵其投入參與運

動志工之行列(Sport Canada, 2015a)。

加拿大政府指出運動現行在加拿大運作的模式，其影響因素相當多元，包括加拿大的氣候(四季)、地理與社會的多元性。舉例而言長曲棍球(lacrosse, 國家夏季運動)係當地原族民族早在近 100 年前所玩的運動、冰上曲棍球(Hockey, 國家冬季運動項目)早在 1800 年代在加拿大發明、籃球被加拿大博士 James Naismith 於 1891 年因應冬季氣候所發明而成；而目前在加拿大足球也成為孩童間相當熱門的運動(Sport Canada, 2015a)。

誠如加拿大政府所言，加拿大因為氣候、地理及社會的多元性，的確影響著運動在該國家運作的角色，為透過了解基礎國情，進而了解該國全民運動推展之概念，僅分列相關國情簡介重點如下(以下資料來源：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一)人口概況：加拿大人口約為 3,530 萬人，官方語文為英文及法文，英語人口約佔 58%，法語人口約佔 22%。華人約 132 萬，多居住於溫哥華及多倫多 2 大城市。

※由上開人口概況簡介我們可以了解，加拿大人口組成多元

(二)地理環境：加國幅員遼闊，東濱大西洋，西臨太平洋，南接美國，北抵極地；全境總面積約 9,982,000 平方公里，係西半球最大國，亦為全球第 2 大國。**※以全境面積及人口概況我們可以得知，加拿大人口密度雖低，但集中於部分城市**

(三)氣候：加國氣候受緯度、地形和海洋影響，各地溫度與降雨量亦隨季節變化而有不同。**※此點呼應運動在加拿大的多元性**

(四)政治制度：加拿大政府體制為責任內閣制，形式上仍奉英王為國家元首。

(五)行政區劃分：除聯邦政府外，加拿大行政區分為 10 省 (Province)及 3 個特區 (Territory)：亞伯達省 (Alber)、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緬尼托巴省 (Manitoba)、紐布朗斯維克省 (New Brunswick)、諾瓦斯科西亞省 (Nova Scotia)、安大略省 (Ontario)、魁北克省 (Quebec)、沙士卡其灣省 (Saskatchewan,)、紐芬蘭省 (Newfoundland)、西北特區 (Northwest)、育空特區 (Yukon) 以及努納福特區 (Nunavut) 等。

※政制制度及行政區劃分呼應本章節編號三有關雙邊協議之論述

二、Sport Canada

加拿大整體體育運動推動系統(Canadian Sport System)係由政府及相關組織組合而成，各單位肩負不同的權責與責任，進而協助國家體育運動的發展。其中加拿大政府透過相關的計畫與政策協助運動系統得達到加拿大居民的需求。另除聯邦政府的投入外，各省及地區政府同樣的也在各省及地區扮演著同樣的角色。

加拿大官方體育業務主管機關為 Sport Canada(隸屬 Canadian Heritage)，其所扮演之角色在於透過系列計畫及政策支持運動選手及全國性運動組織建構成加拿大運動系統，並透過此一系統提供機會，讓加拿大人得以投入運動，並從運動中成長。Sport Canada 並透過政策引領及資金協助等方式，使加拿大人不論在初期的運動體驗階段或高度競技表現之階段均能透過加拿大運動系統的協助下得以進展。

茲將該國體育運動相關推動概念重點分列如下：

- (一)相關法規：加拿大體育運動相關最高法規為「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 Act(身體活動及運動法)」。
- (二)主要推動計畫：包括「Athlete Assistant Program」、「Sport Support Program」、「Hosting Program」及「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等。
- (三)業務合作夥伴：除與各省及特區合作外，Sport Canada 積極與各民間單位合作，如在推動孩童與青年運動參與時，該單位即與 ParticipACTION、Motivate Canada、Physical Health Education Canada 等單位合作，可見公私協力並是該國業務推展之關鍵。

三、與各省及特區的雙邊協議

誠如考察國家簡介中之說明，加拿大係屬聯邦制度之國家，而加拿大聯邦政府為了促進國民參與運動及身體活動量，除透過策略性的投資鼓勵孩童、青年、婦女、女孩、身障者及原住民族投入運動的行列外，並且透過「Bilateral Agreements with the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與各省及特區共同推動上開事宜，其雙邊協議主要有兩項目標，分列如下：

- (一)透過結構性的規劃將身體素養(physical literacy)及運動觀念提供給青少年(包括選手)。
 - (二)促進目前代表性不足的群體活躍參與運動(包括選手、教練、工作人員及志工)。
- 而加拿大各省及特區體育運動窗口略有不同，列表如下(Sport Canada, 2015b)：

省及特區	部門
Albert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Community, Sport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Manitoba	Department of Tourism, Culture, Heritage, Sport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New Brunswick	Department of Healthy and Inclusive Communities
Newfoundland	Department of Seniors, Wellnes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Territories	Department of Municipal and Community Affairs
Nova Scot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Wellness
Nunavut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Ontario	Ministry of Tourism, Culture and Sport
Prince Edward Isl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Wellness
Quebec	Ministry of Education, Higher Learning and Research
Saskatchewan	Ministry of Parks, Culture and Sport
Yukon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四、Canadian Sport Policy 2012

“*A dynamic and innovative culture that promotes and celebrates participation and excellence in sport.*” (Policy Vision 政策願景)

Canadian Sport Policy 2012 政策推動期間為 2012 年至 2022 年，其主要推動單位包括政府單位、相關組織及機構，其政策內容及目標主要分為五大項，分列如下(相關單位政策角色詳如下頁表件)：

- (一) Introduction to Sport：本項政策目標為使加拿大國民具備參與組織性或非組織性運動的基礎技巧、知識及態度。
- (二) Recreational Sport：本項政策目標為使加拿大國民擁有參與運動的機會，不論其動機為 Fun(樂趣)、Health(健康)、Social interaction(社交)或 Relaxation(放鬆)。
- (三) Competitive Sport：本項政策目標為使加拿大國民在安全及公平競爭的機會下，得透過系統性的促進與評量與他人做運動競爭。
- (四) High Performance Sport：本項政策目標為使加拿大人得透過公平及道德的精神，在最高水平的國際運動賽事中實現世界等級的成果。
- (五) Sport for Development：本項政策目標為將運動做為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工具，並在國內外推廣正向價值。

	Introduction to Sport	Recreational Sport	Competitive Sport	High Performance Sport	Sport for Development
Athletes / Participants	✓	✓	✓	✓	✓
Parents / Guardians	✓	✓	✓	✓	
Coaches / Leaders	✓	✓	✓	✓	✓
Officials		✓	✓	✓	
Administrators	✓	✓	✓	✓	✓
National Sport Organizations			✓	✓	✓
Provincial / Territorial Sport Organizations	✓	✓	✓	✓	✓
Local Sport Clubs / Associations	✓	✓	✓	✓	
National Multi Sport Organizations		✓	✓	✓	✓
Provincial / Territorial Multi Sport Organizations	✓	✓	✓	✓	
Provincial / Territorial Sport Federations	✓	✓	✓		✓
Community Sport Councils	✓	✓	✓		
Corporations and Private Business	✓	✓	✓	✓	✓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	✓	✓	✓	✓
Local Service Clubs	✓	✓			✓

表 相關單位政策推動角色一覽表

而我們從加拿大 2012 年至 2022 年運動政策架構圖中(如下圖)，除了可發現上開政策之推動主要係由三大核心所組成，其中包括了「Introduction to Sport」、「Recreational Sport」及「Competitive Sport(包括 High Performance Sport)」，而其推動面向則包括了「Sport for Development」及「Sport Development」，也就是說加拿大的體育運動政策主要希望透過各領域協助運動的發展外，也希望運動得促進其他領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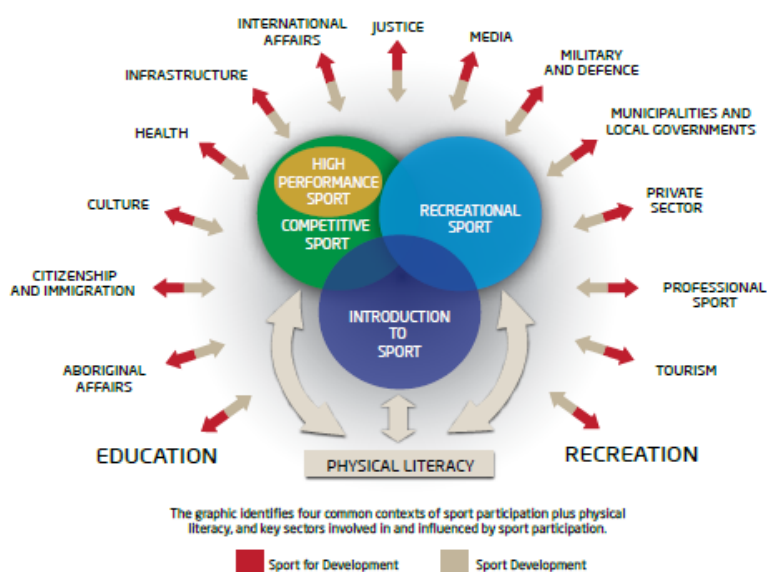


圖 Canadian Sport Policy Framework

從上開政策推動架構中，我們可以發現 Physical Literacy(身體素養)與政策三大核心間具有雙向互動，可見身體素養之推動，在該國運動政策中扮演關鍵角色(如需進一步了解 Canadian Sport Policy 2012 相關資料建議可至 <http://sirc.ca/csp2012> 下載參考)。

五、小結

由上開初步說明中，我們可以了解，Sport Canada 為加拿大體育運動的主管機關，而綜觀該國全民運動之推展，實際涉及推動之相關部門尚有各省、特區與相關組織及機構等，而其中國民 Physical Literacy(身體素養)之培養(包括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可說是該國相關政策之推動關鍵，爰本次考察計畫特將上開相關單位列入考察或拜會對象，以完備考察目的。

貳、過程

考察過程簡表

參訪日期	行程		考察目的(備註)
104年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飛機行程(長榮航空)	07/22 23:5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07/22 19:50 (溫哥華)溫哥華國際機場
	下午		
104年7月23日(星期四)	行程內容	拜會 Canadian Sport for Life 組織	(1)了解該單位協助加拿大國民建立 physical literacy 到規律運動的培養相關計畫。 (2)了解「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計畫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協助。 (3)了解該單位與加拿大運動、衛生官方合作規劃。
	接待人員	Richard Way, CEO Canadian Sport for Life	
104年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拜會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探討從聯邦衛生單位角度推展全民運動情形
	接待人員	Michael Spowart, Regional Director - Western Region	
	下午	參訪 hillcrest community centre	
	接待人員	Peter Fox, Supervisor of Recreation Services Darren Peterson, Supervisor, Sport & Wellness. Recreation Services Michelle Collens, Manager, Vancouver Sport Hosting	(1)探討地方社區中心(設有運動健身設備)如何協助社區運動推廣。 (2)了解 OneCard 推廣運動及其補貼方案。
104年7月25日(星期六)	上午	參訪 BC 省女子橄欖球訓練營	探討地區女性運動推展情形
	接待人員	BC 省橄欖球總教練 Dean Murten	
	下午	Kerrisdale Community Centre	
104年7月26日(星期日)	上午	參訪 BC 省地區棒球聯誼賽	探討社區運動推展情形
	接待人員	BC 省棒球協會理事長 Dan Marriott	
	下午	參訪 Richmond Olympic Oval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參訪 UBC Athletics & Recreation Sport Facilities	探討地區大學(設有運動健身設備)如何協助社區運動推廣
	接待人員	Taira Jolie, Facility Services Manager	
	下午	拜會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接待人員	莊處長恆盛、歐組長淑芬、唐秘書天華	了解加拿大及溫哥華地區教育、運動推動情形
104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飛機行程	07/28 02:20 (溫哥華)溫哥華國際機場↓ 07/29 05:1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下午		
104年7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飛機行程	07/28 02:20 (溫哥華)溫哥華國際機場↓ 07/29 05:1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下午		
備註	加拿大溫哥華較臺灣時差夏季有 15 小時(慢)		

本「加拿大特殊族群及職工運動政策」考察計畫主要目的係了解加拿大各特殊族群及職工運動政策推動情形，並探討身體素養(Physical Literacy)對於加拿大運動政策的重要性，另期透過實際參訪市民運動場域(社區中心)，以從政策落實面及民眾體驗面瞭解政策推展成效，爰規劃相關參訪行程，相關行程規劃及目的詳見考察過程簡表，以下僅就考察過程簡要敘述如下。另考量各考察目的及內容規劃分錯於各日(如針對 Community Centre 推動機制之考察即錯落於第三及四日)，爰特將相關政策(計畫)推動機制另列於第參章進行說明，以使考察報告更易閱讀。

一、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考察行程首日，考察團對於當日晚間 21 時 30 分抵達我國桃園機場，搭乘 23 時 55 分起飛長榮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機場，飛行時間約 11 小時，因時差因素於同日晚間 19 時 50 分抵達(我國與加拿大夏季時差為 15 小時)。抵達機場後再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協助下前往住宿飯店，並就參訪行程進行口頭討論。而考量本次考察單位及行程多安排於溫哥華市區及鄰近周邊，爰本次考察團住宿地點安排於溫哥華市區 Metropolitan Hotel Vancouver 飯店。

二、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本日考察團前往 Canadian Sport for Life 推動單位進行參訪，並由該單位 CEO Richard Way 接受考察團的拜會。本日考察目的主要有三，分列如下：

- (一)了解該單位協助加拿大國民建立 Physical Literacy 到規律運動的培養的方式。
- (二)了解「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計畫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協助。
- (三)了解該單位與加拿大運動、衛生官方合作規劃。

而本日拜會單位位於卑詩省維多利亞(Victoria)市，由溫哥華市區出發須搭乘渡輪前往，爰考察團於該日上午即出發前往渡輪搭乘處，於當日下午抵達拜會單位會址，並於參訪完畢後，再次搭乘渡輪於晚間返回溫哥華住宿處。

三、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為探討加拿大政府從聯邦衛生單位角度推展全民運動情形及探討地方社區中心(設有運動健身設備)如何協助社區運動推廣，以完備整體加拿大全民運動推展輪廓，今日考察行程包括拜會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Western Region)及 Hillcrest Community Centre。

而上午行程係前往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Western Region)參訪，並由該區域單位負責人 Michael Spowart 接受我們的拜會。於上午行程參訪完畢後，考察團隨即在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的同仁協助下，前往當地 Hillcrest Community Centre 進行參訪，以了解其全民運動相關推動概念及計畫(如：One Card 等)，並由該中心相關主管及經理 Peter Fox、Darren Peterson 及 Michelle Collens 協助參訪事宜。

四、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

為了解各地方體育運動團體配合聯邦及各省運動政策之推動情形及社區中心協助全民運動風氣推廣之要項，本日考察行程包括參訪 BC 省女子橄欖球訓練營及參訪 Kerrisdale Community Centre，其中早上前往 UBC(哥倫比亞大學)參訪 BC 省女子橄欖球訓練營，由 BC 省橄欖球總教練 Dean Murten 接受我們的拜會，主要探討地區女性運動推展情形；另下午前往 Kerrisdale Community Centre 參訪，以了解不同區域社區中心，如何協助社區運動推廣，並了解 OneCard 推廣運動及其補貼方案。

五、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

本日行程延續前一日的考察重點，安排參訪 BC 省地區棒球聯誼賽及參訪 BC 省地區棒球聯誼賽及參訪 Richmond Olympic Oval，其中 BC 省地區棒球聯誼賽部分由 BC 省棒球協會理事長 Dan Marriott 接受我們的拜會，另在回程沿途，特繞往 Richmond Olympic Oval(2010 溫哥華冬季奧運舉辦場館之一)，以再次深入運動參與場域，了解不同區域運動設施，如何協助社區運動推廣。

六、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本日於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的協助下，上午前往參訪 UBC Athletics & Recreation Sport Facilities 參訪，並由該設施管理者 Taira Jolie 協助導覽，並藉該大學如何協助社區全民運動推廣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本日下午則前往拜會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代表處莊處長恆盛、教育組歐組長淑芬及唐秘書天華等人，就本次考察及教育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七、104 年 7 月 28 日及 29(星期二及三)

因飛機行程及時差因素，考察團於 27 日晚間抵達溫哥華國際機場，搭乘 28 日凌晨 2 時 20 分的長榮班機回程，並於臺灣時間 29 日的早上順利抵達我國桃園機場。

參、考察要項

一、Canadian Sport for Life (CS4L)

Sport Canada 為了協助孩童及青少年參與運動，並促使國民投入終身運動的行列，特推動 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該計畫是一項跨聯邦、省及特區的推動方案，且委由 Sport for Life 專責團隊(非正式組織或機構)協助相關事宜的推動，本次考察團及前往 Sport for Life 位於卑詩省維多利亞(Victoria)市的辦公室拜會該單位 CEO Richard Way，已針對推動細節進行了解，其相關重點綜整如下：

(一)身體素養定義：身體素養係由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身體活動行為 (Physical activity behavior),動作行為 (motor behavior) 及社會心理認知 (psycho-social/cognitive factors) 等相關核心領域組合而成。

(二)為何要擁有身體素養：個人擁有身體素養將可勝任、自信及動機去享受多元的運動和身體活動，也因為如此，他們會更能保持活躍。基此，身體素養對個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關係到個人的整體性，與環境的關係及運動認知及自我意識的發展。

(三)計畫推動目的：

1.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主要是透過系列的方案推動，藉以促進運動及身體活動的品質，並促進加拿大人得以透過休閒運動與身體活動達到 Active for Life 的目標。

2.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主要組成關鍵係 Long Term Athlete Development(LTAD)，而該發展模式及途徑，主要協助加拿大人(包括孩童及成人)得以去 Play(玩)、Train(訓練)及 Compete(競爭)。

(四)推動經費來源：相關業務推動經費主要來自於政府部門(佔 56%)及個人捐款 (33%)。

(五)推動特色：

1.與其他領域互動，強化運動對於社會的效益：在 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推動前，運動的推展就僅僅運用於運動領域，但在該計畫開始推動後，運動開始與教育、休閒、健康及社區等作互動(符合加拿大運動政策之目標)。

2.中央政府全力支援：中央政府全面要求全國性團體依 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推動相關作業，且從 Canadian Sport Policy 2012 政策架構圖中也可發現，透過各項核心業務促進國民擁有 Physical Literacy(身體素養)，是其政策推動關鍵。

3.「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推動階段及模式：如上開資料所示，Physical Literacy(身體素養)在加拿大國家運動政策中扮演關鍵角色，而如何促進加拿大國民身體素養呢？「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LTAD)」的推動階段及模式即扮演著關鍵要角。LTAD 推動階段及模式融合了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取向，目標除使國民透過建立身體素養藉以強化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外，也希望透過身體素養的養成，促使國民均能享受「Active for Life」的境界。其推動階段主要以年齡及性別做主要區分，其階段分列如下(各階段架構圖如下圖，推動事項並請參考 <http://canadiansportforlife.ca/>)：

- (1)階段一: Active Start (0-6 歲)
- (2)階段二: FUNdamental (女孩 6 至 8 歲；男孩 6 至 9 歲)
- (3)階段三: Learn to Train (女孩 8 至 11 歲；男孩 9 至 12)
- (4)階段四: Train to Train (女孩 11 至 15 歲；男孩 12 至 16 歲)
- (5)階段五: Train to Compete (女孩 15 至 21 歲；男孩 16 至 23 歲)
- (6)階段六: Train to Win (女孩 18 歲以上,男孩 19 歲以上)
- (7)階段七: Active for Life (任何年齡的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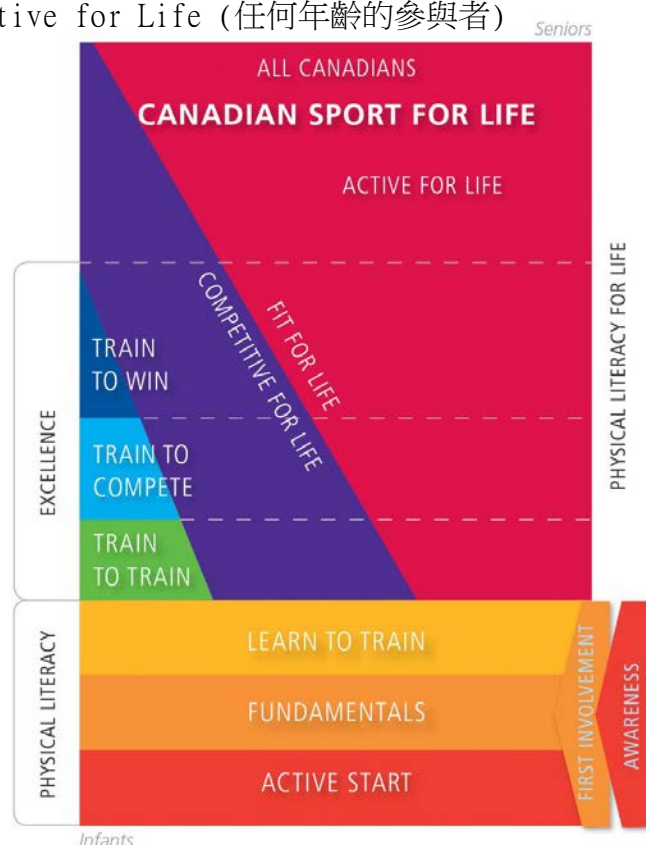


圖 LTAD 推動架構

- (六)身心障礙者推動模式：加拿大國民約有 14%係屬身心障礙者，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並鼓勵其投入競技運動之行列，在「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 (LTAD)」中，特為身心障礙者設立了「Awareness」及「First Contact」等 2 階段(其餘階段均相同)，其中「Awareness」階段的重點在於使大眾及身障者了解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可能性及機會；而「First Contact」階段則是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識及機會後，須提供正向的參與經驗與身障者，以鼓勵其得以持續投入運動之行列，而此階段之關鍵在於，使相關人員(包括教練、組織等)具備促進身障者參與運動之知識，以透過實際的接觸(Contact)，達到鼓勵持續參與之目標，並從中發掘身障運動競技選手。
- (七)推動挑戰：在拜會的過程中，該單位 CEO 特別說明，因為目前身體素養及「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 (LTAD)」對於加拿大而言，尚屬新興推動計畫與概念，所以相對的要改變現有的體制是相關計畫推動之一大挑戰(CEO 當下說法：人們不喜歡改變)。
- (八)促進方式：本計畫提倡各單位之自主性(包括社區、團體、省及特區等，如對各單位自主推動內容有興趣，請參考溫哥華市範本 <http://goo.gl/Lfm1OK>)，惟為促進各單位得依計畫推展相關作為，Sport for Life 專責團隊特辦理以下事項，以將政策「關鍵知識」迅速傳播與推廣：
1. 工具(tool)書：該單位為了協助推動知識的傳遞，編製了許多工具書籍，其書籍面向包括個人與組織，如該單位出版了 Physical Literacy Assessment for Youth 等系列叢書，以鼓勵建立青少年身體素養，其叢書面向包括「Coach」、「Parent」、「Basic」、「Self」及「Fun」等；而以組織面向而言，該單位出版了「Becoming a Canadian Sport for Life Community」、「Actively Engaging Women and Girls」、「No Accidental Champions: 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 For Athletes with Disabilities」及「Developing Physical Literacy: A Guide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Ages 0 to 12」等(以上書籍該單位均有贈給考察團實體書，且相關電子檔該單位多以置於網路)。
 2. 鼓勵相關人員投入：該單位為了強化本計畫推動之效能，並促進各單位得結合自有資源推動，該單位特別針對相關人員(包括：教練、父母、教育者、休閒或健康產業從業者)製作協助計畫推動作業之說明。

3. 辦理工作坊(Workshops)：該單位持續針對計畫相關推動事宜辦理工作坊，其招收對象包括父母、教育者、健康照護從業者、地方政府代表、志工及教練等。
4. 辦理國際性會議、高峰會或研討會：因為身體素養及相關推動模式係屬新興概念，所以該單位持續辦理國際性會議、高峰會或研討會來聚焦或討論其推動概念，並藉以改善。

(九) 實際推動場域參訪情形：為了瞭解身體素養及「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LTAD)」基層推動情形，本次考察團特別安排參訪 BC 省女子橄欖球訓練營(由 BC 省橄欖球總教練 Dean Murten 接受拜會)及 BC 省地區棒球聯誼賽(由 BC 省棒球協會理事長 Dan Marriott 接受拜會)，謹將拜會紀要重點羅列如下：

1. 中央政策之貫徹性：經考察團實際訪問兩單位代表，其均表示了解中央推動身體素養及「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LTAD)」模式之情形，並且依照各運動項目之不同，各該單位再與酌修推動細節。
2. 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性：BC 省棒球協會理事長談及，地方政府固定每一個月邀集協會、贊助商等單位，針對地方體育運動發展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透過此一會議，各方得更加凝聚推動共識，並且突破現有推動課題(如：透過會議，地方政府開始協助媒體宣傳的協助，並提供免費練習場地等)。
3. Active for Life 的成果：本次參訪兩運動項目多屬高度競技運動，惟經訪查發現，各單位參與者不僅侷限於競技選手，如：棒球協會參與者年齡最高到 60 歲、橄欖球到 65 歲等。而得有此一成果，BC 省橄欖球總教練表示係採改變規則之方式鼓勵持續投入。
4. 經費來源：運作經費來自聯邦、省等官方單位，但各該補助經費無法完全支應支出，爰兩單位均表示，相關費用係採使用者付費之方式，補足經費缺口。
5. 生活經驗分享：在考察團訪問兩單位時，我們特別詢問受訪者「為何加拿大運動風氣得以興盛」，受訪者均表示，在日常生活中相關重要他人(如醫師、藥師等)均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而此情形或可與 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推動模式從相關重要他人促進整體運動風氣之增長做呼應。



考察團隊(包括辦事處唐天華秘書)與 Sport for Life 拜會單位合照

實地推動場域參訪圖

二、Healthy Living Program

“As a nation, we aspire to a Canada in which every person is as healthy as they can be-physically, mentally, emotionally and spiritually.”

在 2005 年的 10 月加拿大聯邦、省及特區的衛生單位部長共同提出了以上看法：「作為一個國家，我們希望加拿大的每一個國民在生理、心理、情感及精神上都依樣健康。」，基於上開宣示，加拿大推動了 Pan-Canadian Healthy Living 策略。而該策略於 2010 年納入了防治肥胖、促進心理健康與傷害預防等新領域之推動。

為探討加拿大政府從聯邦衛生單位角度推展全民運動情形，以完備整體加拿大全民運動推展輪廓，考察團特前往拜會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Western Region)，並由該區域單位負責人 Michael Spowart 接受我們的拜會。探討主題主要針對 Healthy Living Program 進行討論，其重點分列如下：

(一)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單位業務內容：包括食品安全、慢性疾病、

傳染病、健康促進、預防傷害等。

(二)Healthy Living Program 核心組成要件：包括 Healthy Living 基金、跨部門健康生活網絡、知識發展及交流、社會行銷。而從其組成要件我們可以發現，該計畫推動概念與 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類似，均透過經費支援、知識共享及行銷等方式，透過跨部門(包括從個人、家庭、社區、省、特區、聯邦及民間非營利單位)的合作，促進整體計畫推動效益。

(三)計畫推動面向：為促進加拿大國民身體健康，Healthy Living Program 透過 Healthy Living 基金與各單位推動「危險因子」、「身體活動+健康飲食」、「身體活動」、「戒菸」、「傷害預防」等子計畫，其中使用於「身體活動」促進的相關經費約計逾 1,660 萬加拿大幣(包括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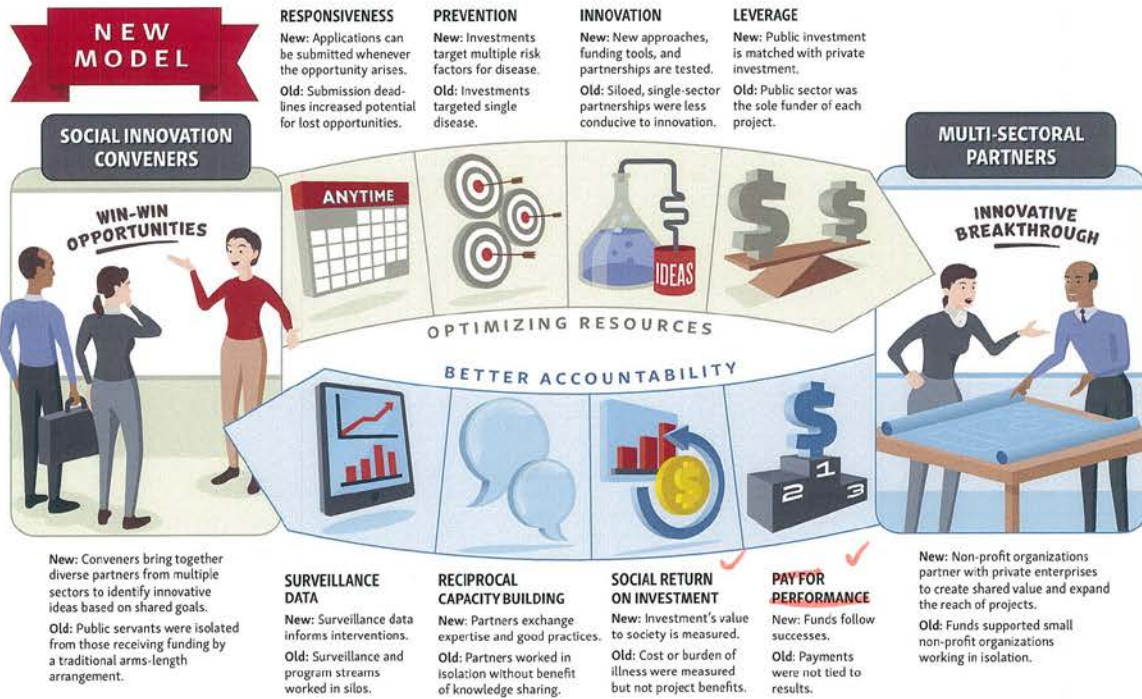
(四)補助方式策進方向：Healthy Living Program 為了提升計畫辦理效益，提出了「High Impact Investments for Healthy Living」的推動作為，其中改變了以下補助方向：

- 1.Leverage(槓桿作用)：過往基金經費幾佔相關推動子計畫經費 100%，相對的相關合作單位不需付出相關費用；隨著「High Impact Investments for Healthy Living」推動作為的推出，相對的各合作單位須提出相對應的推動經費，此舉，大幅成長了整體推動資源。舉例而言，在 2015 年 2 月份的統計中，政府單位推動相關計畫中共計出支加拿大幣 2,610 萬元，而相對的其他單位合作經費為 2,760 萬元。
- 2.Pay for Performance(依表現給予經費)：過往經費給與方式較不注重計畫推動的成效，而在新的推動方式下，經費之補助會與計畫推動成效做勾稽，以讓子計畫之推動達「High Impact Investments for Healthy Living」之目的。
- 3.Multi-Sectoral Partners(綜合部分的合作夥伴)：過往經費多補助與單一且規模較小的非營利組織；現在經費給予的對象，主要係以補助非營利組織與民營企業的合作夥伴為主，期共創並分享價值，且擴大計畫推動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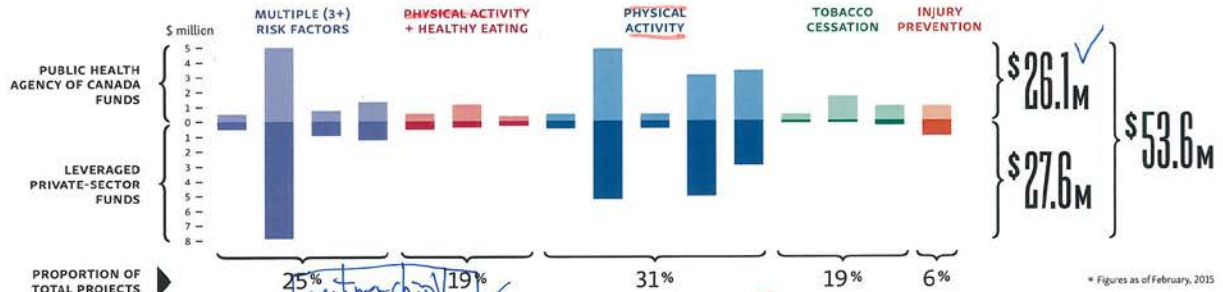
從以上種種作為，可看出 Healthy Living Program 為了提升計畫辦理效益，所做出的改變，詳細內容請參考下頁圖示。

HIGH IMPACT INVESTMENTS FOR HEALTHY LIVING

Chronic disease has become an epidemic. Past efforts to reduce chronic disease have not resulted in a healthier population. A new approach is required. The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s Centre for Chronic Disease Prevention is bringing together partners from various sectors to develop new solutions.



ALL PROJECTS



MARQUEE PROJECTS

THE PLAY EXCHANGE

LIFT

This TV competition let Canadians vote on the health-improvement ideas. The top six ideas received mentoring and a publicity boost. Best idea will receive up to a \$1 million in investment funds.

SOCIAL CHANGE REWARDS

TWG THE WORKING GROUP

This national online platform will reward Canadians for making healthy lifestyle choices by awarding points from a variety of loyalty-point providers.

AirMiles YMCA

This incentive-based program uses AirMiles Reward Miles to promote physical activity in 15 YMCAs in three provinces. Initial results show an improvement rate year-over-year.

BOKS

PROPEL

This evidence-based program will promot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45,000 students in nine cities with CFL teams. By June 2015, the program will be in 90 schools.

INSPIRE

Pfizer

The smoking-cessation skills of respiratory and diabetes health professionals are being improved, with 15 clinics in three provinces participating (and 108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trained).

BREAST HEALTH STRATEGY

CIBC

This outreach campaign uses a personalized interactive online tool to assess risk factors for breast cancer to help women aged 40 to 55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about lifestyle change.

Get BUSY

Sun Life Financial

Low-income children and youth are targeted in the after-school period to be more physically active and eat healthy foods. Initial results in 22 communities show roughly 70% success rates.

LIFESTYLE PRESCRIPTION

SYKES

Rural and remote Canadians at risk for diabetes use HealthSteps and eTracker mobile applications to track healthy living progress.

PLAY for Diabetes Prevention

RIGHT TO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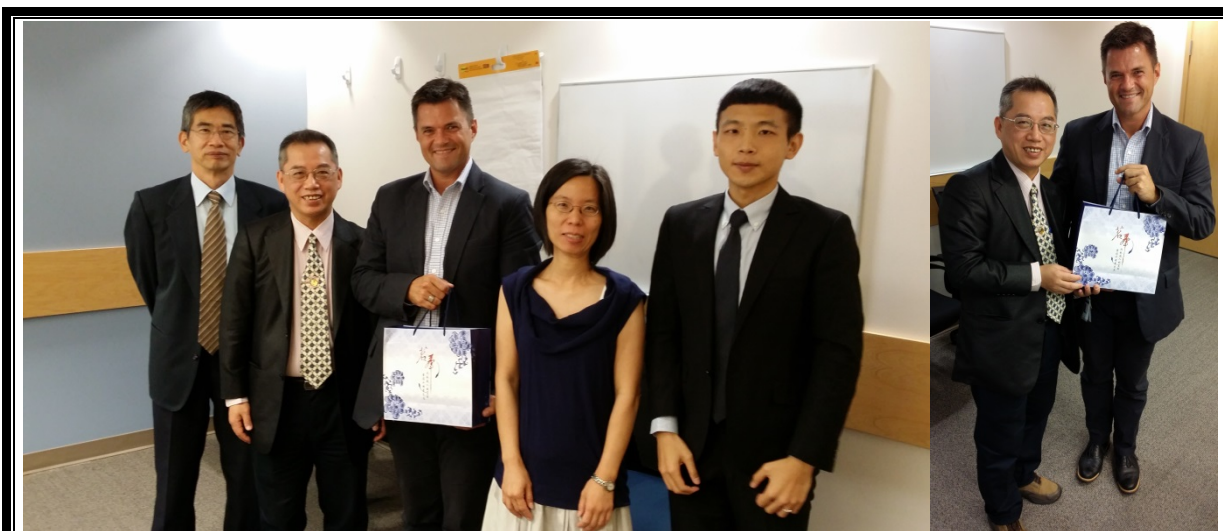
Maple Leaf Sports and Right To Play have teamed up to promote active living and diabetes prevention among Aboriginal youth on and off reserve in Ontario (500 youth reached).

FIFA 11+

FIFA 11

The international FIFA 11+ program is being scaled up across Canada through local soccer Association clubs to help prevent injury that leads to time away from sports participation.

多元 / 多面向 / 多部門 /



拜會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合照：由照片左自右分別為辦事處教育組唐天華秘書、體育署葉丁鵬組長、Michael Spowart(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Regional Director)、辦事處教育組歐淑芬組長、教育部體育署陳思璋科員

三、社區運動推動情形

為瞭解加拿大社區運動推動情形，考察團隊特規劃前往 3 個地方社區中心(包括 Hillcrest community centre、Kerrisdale Community Centre 及 Richmond Olympic Oval) 及學校運動設施(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Athletics & Recreation Sport Facilities)，以分別探討加拿大社區及學校運動設施如何協助全民運動的推展，以下分就地方社區中心及學校運動設施考察要項分列如下：

(一)地方社區中心(以溫哥華所屬 community centre 內容為主要論述)

1. 主管機關：溫哥華市總共有 28 個地方社區中心，其主管機關為該市的 Vancouver Board of Parks and Recreation。
2. 社區中心簡介：
 - (1)營運目的：多數活動及課程係為滿足居民休閒、社交、藝文、運動與兒童保健等需求，另部分社區中心特針對低收入者(如遊民等)提供盥洗、洗衣及供餐等服務。
 - (2)設施內容：以 Hillcrest community centre 而言，其設施內容包括健身房、溜冰場(2010 冬奧比賽場地)、冰壺賽場、遊戲室、舞蹈室、兒童托育中心、咖啡廳、圖書館、多用途室等；以 Kerrisdale Community Centre 而言，雖

其規模較 Hillcrest 小，但其也包括一座室內球場、室內泳池、健身房、遊戲室等，並擁有銀髮族中心(其有社交空間、麻將桌、咖啡廳及相關衛教資訊公佈欄等)。

3. One Card 優惠措施：溫哥華市為了將整合民眾休閒需求，特推出 One Card，讓市民持有該卡後，即可優遊於相關設施及場館中，該卡具備普及性、便利性、客制化、免費、補貼性等特色，分述如下：

- (1) 普及性：市民申辦該卡後，如同申辦護照般，持該卡即可使用相關設施、場館或社區中心(免會員費，但使用場館或課程多需另行付費)。
- (2) 便利性：誠如普及性的說明，該卡整合了 20 張以上的會員卡系統。
- (3) 客制化：擁有 One Card 者可購買自己想要的相關優惠方案(如：課程、場地使用費優惠等)，相關優惠舉例如下(以可使用於健身房、游泳池及溜冰場的票價舉例)：

A. 月票、季票及年票優惠(加幣)

對象	1 個月	3 個月	12 個月
成人 (19-64 years)	\$45.28	\$120.05	\$382.67
青年 (13-18 years)	\$31.70	\$84.05	\$267.86
孩童 (3-12 years)	\$22.64	\$60.05	\$191.33
銀髮族(65+ years)	\$31.70	\$84.05	\$26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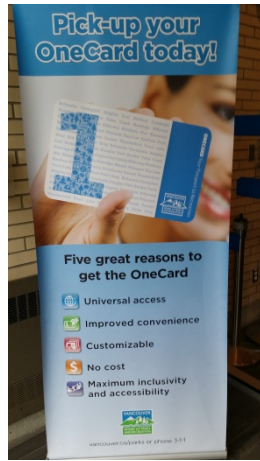
B. 10 次使用優惠(加幣)

對象	10 次使用費率
成人 (19-64 years)	\$46.86
青年 (13-18 years)	\$33.52
孩童 (3-12 years)	\$23.62
銀髮族(65+ years)	\$3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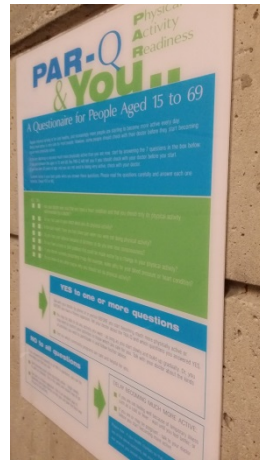
- (4) 免費：申辦卡片完全免費，且可在所有的社區中心申辦。
- (5) 補貼性：針對低收入者，持有該卡，可參與「Leisure Access Program」，該計畫提供低收入者免費使用公共泳池，及使用健身房、壁球場及高爾夫球場與相關運動課程打 5 折的優惠；另針對進入公家植物園、水族館等也提供 5 折的票價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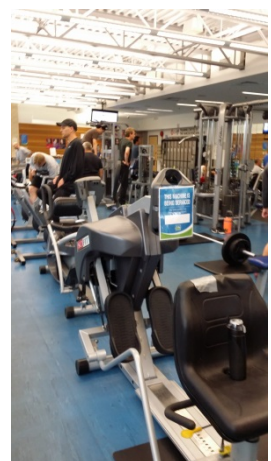
冰壺場夏季消除冰層改為多元活動場



社區中心現場可見 One Card 宣傳看板



社區中心四周隨處可見運動安全宣導



社區中心-健身房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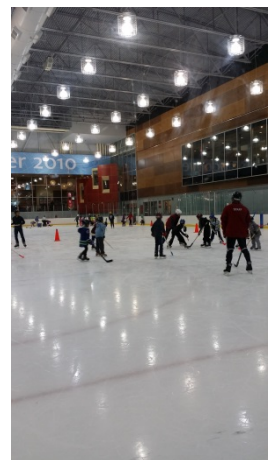
冰壺場夏季改為多元活動場



冰壺場夏季改為多元活動場



冰壺場夏季改為多元活動場



冰壺場夏季改為多元活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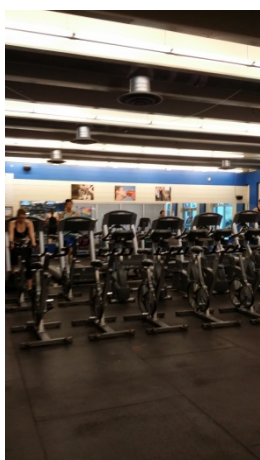
參訪合照：左起歐淑芬組長、Michelle Collens、Darren Peterson、Peter Fox、葉丁鵬組長、陳思璋科員



參訪合照：左起歐淑芬組長、Michelle Collens、Darren Peterson、Peter Fox、葉丁鵬組長、唐天華秘書

(二)學校運動設施(UBC Athletics & Recreation Sport Facilities)

- 1.設施及場地：包括水上運動中心(除現有場館外，目前刻正興建新的水域活動場館)、3個室內溜冰場、健身房、道場、8個室內網球場、1個室外網球場、足球場、體育館、橄欖球中心、4個室內棒球練習場及數個室外人工多功能草皮等設施及場地，因為相關設施及場地散布於校園四方，且學校佔地廣大，爰相關移動作業，有賴校方提供公務車協助前往。
- 2.學校運動設施定位：相較於社區中心而言，學校運動設施更為多元，且多數採積極開放之策略，以課程及設施吸引社區居民前往參與運動(需付費)。
- 3.行政促進面向：
 - (1)設施面：部分冰上運動設施(如溜冰場等)，於夏季時使用率較低，爰於夏季時改將冰層消除，並改為多功能使用場地，以促進設施使用率。
 - (2)專業人力面：室內游泳池具備相關合格救生員協助救生業務，而為提升其職能，學校另自行辦理相關增能課程。
 - (3)志工推展面：該校結合附近高中辦理志工實習課程，每位高中生須於該校進行志工實習 30 小時(包括運動或其他領域實習)。
 - (4)行銷面：除透過網路、單張廣宣等方式，並將相關資訊放至於鄰近社區中心，以接觸目標族群；另不定時學校將派相關指導者進入社區與民眾互動，以進入目標族群場域的方式，協助社區運動風氣的推展。
 - (5)課程面：學校相關開辦課程原則採分級方式進行，藉以接納不同運動涉入階段之居民參與運動。



UBC 校園運動設施參訪情形：參訪時時值加拿大長假期間，在各場地隨處可見多元運動課程(開放給社區居民付費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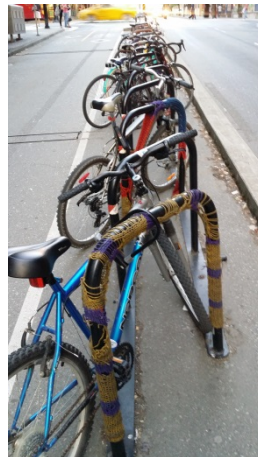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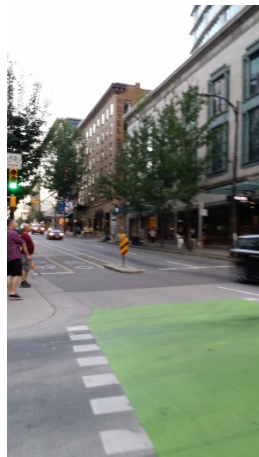


參訪合照：左三為該校 Taira Jolie(Facility Services Manager)

四、其他

上開章節已分就加拿大運動及衛教(與運動相關)相關政策體系與實務作為進行介紹，以下謹就考察期間針對加拿大相關促進運動措施內容分述如下：

(一)生活運動空間：從溫哥華市日常生活空間中可見，市政府為了鼓勵民眾踴躍使用單車通勤與運動，在市中心廣設單車停車點，且該市電車前方均有車架，可協助載運單車；而在市中心及公園四周，均可見明確人車分道設施(包括直排輪道、腳踏車道、行人道等)，而依考察團所見，此舉確可提升民眾運動意願。



生活場域促進單車及運動相關實例





左圖為考察期間當地報紙報導：根據溫哥華市調查顯示，單車騎乘人數達到歷史新高！

- (二)兒童運動稅：從 2007 年起，加拿大政府推動「Fitness Tax Credit」兒童運動稅之制度，其制度之推動，可使家長每年度使用在小孩參與運動經費有 500 元加幣的免稅額(一般孩童 16 歲前、身障孩童 18 歲前)，而為了提升此制度之效益，加拿大政府規定參與的相關方案必須登錄獲取資格，其資格有以下特點：首先該活動必須有持續性(至少持續 8 周以上，或兒童營隊 5 天以上)、活動內容必須適合兒童、且必須有助於孩童心肺適能、肌肉適能及平衡能力提升等。
- (三)職工運動政策推展：本次考察團特針對職工運動政策推動情形向 Sport for Life 推動單位及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詢問，惟經各該單位表示，針對體育運動部分，並無特別針對職工業務之推展；而上開表示，並非該國不重視職工體育運動的推動，而是相關推動作為已融入整體推動規劃中，並無另行抽出推動(如 Sport for Life 計畫推動作為中即包括全民)。

肆、心得與建議

一、政策推動面

從 Canadian Sport for Life(CS4L)計畫及 Canadian Sport Policy 2012 政策中我們可以發現建立國民「身體素養」係為加拿大政府推動相關運動計畫及政策之核心目標，而就考察團的心得，其政策推動上有以下特色，值得我們反思與學習：

- (一)主軸性：近年我國全民運動相關政策推動的核心目標，係提升國民規律運動習慣，藉以強化國民體質，而此概念較以生理層面做出發；反觀加拿大以運動素養提升為主軸核心，其包括心理、生理、精神及社會層面等綜合性推動目標，且相關子計畫與推動方案均從主軸核心向外發散推展，並向內聚焦推動效益，此舉實可作為我國後續相關運動政策推動作為之參考。另在「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推動階段及模式中，我們並可發現其推展內容融合了全民運動、競技運動等推動模式，且因應身障者運動需求，特於此模式中加納推動階段，此舉可使體育運動相關執行單位(包括全國性團體、省、特區及基層推動夥伴)

明確瞭解國家政策推動模式，且在積極配合推展外，並可因應個別運動項目或單位之需求進行微調，此模式確可凝聚共識，並鼓勵各單位發展自我特色。

- (二)貫徹性：加拿大聯邦政府為了與各省及特區合作推動體育業務，簽訂了雙邊協議，而反推我國推動現況，我國全民運動推展實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始得蓬勃基層運動風氣。而由此概念發散，我國中央體育運動主管機關，實可透過類似概念之推動，促使我國中央、地方推動理念一致化，進而貫徹政策推動目標。
- (三)合作性：從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及 Sport Canada 相關推動作業中，我們可以發現各該推動作為極強調跨部會、跨部門，並以公私協力方式，藉以達成整體計畫推動效益；反推我國全民運動推動政策，未來已逐漸強調競爭型計畫之推動，以鼓勵各該單位得踴躍結合資源，並發展各自推動特色，基此，建議我國相關單位可學習加拿大之推動模式，強化跨領域、跨單位之合作，以從多元面向，協助全民運動之推展。
- (四)效益性：為提升政策推動效益，加拿大政府希望國民得從個人做起，進而發散政策效益至家庭、社區，而為達以上目標，該國製作多元工具書，以促使民眾得協助政策目標之推動。另針對相關運動重要他人(如：父母、教練、教育者、醫療從業人士、休閒產業從業人士等)也提供相關協助推動建議，以從各領域促進運動風氣及習慣之提升，上開作為確可提供我國納為推動參考。

二、計畫補助面

從 Healthy Living Program 「High Impact Investments for Healthy Living」的推動作為及反思，考察團提出以下計畫補助面心得與建議：

- (一)合作對象：相較於 Healthy Living Program，我國現有補助作業合作對象雖也包括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但較少單位推動業務內容係以基層運動風氣扎根為主軸，較偏屬單項運動活動之舉辦，基此，建議未來相關補助作業合作夥伴中，得適當則取合適夥伴進行此項業務，期以公私協力，落實運動風氣之推展。
- (二)補助機制及鼓勵措施：相較於官方單位，民間團體與企業合作之結合性高，建議未來可學習加拿大強化協助民間團體與企業合作之情形，並透過官方及企業經費之挹注，擴大體育運動投入資源，期共創並分享價值，且擴大計畫推動範疇。

三、場域面

從考察過程中，不論是社區中心、學校運動設施或是生活空間中，均可見到運動環境的營造不僅僅關注於運動元素，反之，其包括了社交、文化、精神層面等元素的置入，而此舉可說是各先進國家推動全民運動之趨勢，如何在相關推動措施中，達到透過各領域協助運動之發展，並透過運動協助各領域之推動，實為我國後續政策推動上可在強化之處，而上開推動概念教育部體育署於 103 年考察新加坡「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辦理情形」時也有談及，如有興趣者，歡迎點選下列連結參閱。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400201

伍、參考資料

Sport Canada (2015a). *About the Year of Sport in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canada.pch.gc.ca/eng/1428667706430/1429714356806>

Sport Canada (2015b). *Participating in Sport*. Retrieved from <http://canada.pch.gc.ca/eng/1414151622206/1414151862613>

陸、後記

本考察計畫得以順利完成並達考察目的，特別要感謝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莊處長恆盛、教育組歐淑芬組長、唐天華秘書在考察前及考察時所提供之諮詢協助，並謝謝當地華僑朱萱引介在地團體及場域俾使本次考察作業得以接觸實務推動面向，謹在本報告末表達考察者之感謝。另加拿大相關受拜會單位對於資訊交流態度正向，多願傾囊相授，不吝提供資料與建議，也是考察計畫得以順利完成之關鍵。



左起：陳思瑋科員、葉丁鵬組長、莊處長恆盛、歐組長淑芬、唐秘書天華